

关于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补充规定

为了进一步完善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【2021】224号）的管理制度，针对文件中第十二条扣发奖励性绩效工资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：

一、扣发奖励绩效时间：每年度3月左右（中途离职人员在办理离职前参考处理）；

二、处理范围：上年度2月至本年度1月的教学事故涉及人员；

三、扣发标准：以上一年度全校非年薪制专任教师的月人均教学绩效为计算基数，以副高级职称岗位系数为参照标准，按责任人实际岗位系数进行等比例核算。

除本规定调整的内容外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其他要求均按照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修订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规定自2025年3月26日起施行。

